

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處分作業流程表

處分程序	作業規定
一、報請本府 同意出售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重劃會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本府同意後為之。 二、本府同意出售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重劃工程是否竣工驗收，並經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 （二）重劃業務執行情形 1. 土地分配異議案件是否已處理完竣。 2. 地籍整理是否完成。 3. 土地登記是否完竣，並完成接管事宜。 4. 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是否繳領或提存。 5. 其他事項是否完成(例如：異議案件、訴訟案件或承諾事項等)。 三、重劃會未完成上開事項前，本府得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酌定保留部分抵費地，暫緩出售。
二、理事會訂 定出售方 式、對象 及價款	本府同意出售抵費地後，重劃會即可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理事會訂定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但會員大會如前已決議將抵費地之處分授權理事會辦理者，則無需再提會員大會通過)，會議紀錄送請本府備查。
三、出售清冊 報請本府 備查	一、前開抵費地出售會議紀錄送經本府備查後，重劃會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規定造具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2 份，送請本府備查。 二、抵費地全數出售前，應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財務結算。
四、申辦土地 所有權移 轉登記	出售清冊送經本府備查後，由重劃會製作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等文件，報請本府地政處用印後，重劃會即可向轄區財政稅務局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取得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持憑至登記機關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